

中共滕州市西岗镇委员会

西发〔2022〕6号

中共西岗镇委员会 西岗镇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领导班子成员 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责任制的通知

各党总支、村（居）、镇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强化我镇安全生产领导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依据我镇领导干部分工情况，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进一步明确镇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

一、镇领导班子成员的职责

1、党委书记、镇长的职责。党委书记、镇长是全镇安全生产主要责任人，对全镇安全生产负总责。主要职责：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条例、规定及上级党委、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会议、文件、批示、指示精神，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研究制定安全生产工作目标，研究和解决本地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加大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

须的资金投入；组织研究制定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目标、预案，部署安全生产工作，督促建立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做到机构、人员、职责、经费“四落实”，确保完成上级政府下达的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任务；组织召开有关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分析形势，通报情况，研究解决影响重大突出安全问题和重大安全隐患，及时落实必要的监控防护措施，确保安全；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安全检查整治活动，排查各类隐患，跟踪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努力减少事故，避免伤亡。

2、分管领导的职责。协助党委书记、镇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对全镇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主要职责：认真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政策；组织制定全镇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工作目标和工作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工作制度，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安排部署全镇安全生产检查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将安全生产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受镇长委托每月至少主持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扩大）会议，研究全镇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协调和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工作；监督有关安全事故的查处。

3、其他领导的职责。认真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政策，按照“谁分管，谁负责”的原则，对分管的部门及帮包办事处安全工作负具体领导责任。主要职责：组织制定分管的部门及帮包办事处的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工作目标和工作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工作制度，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安排部署分管领域及帮包办事处的安全生产检查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及时协调和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二、 镇党政领导成员具体责任范围

陈凡锋 党委书记

全面监督管理全镇安全生产工作，对全镇安全生产负总责。

颜景宁 党委副书记、镇长

主持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全面监督管理全镇安全生产工作，对全镇安全生产负总责。对分管的财政所、审计所等部门的安全工作，负具体领导责任。

宋海波 人大主席、总工会主席

主持镇人大全面工作，对分管的人大、工会、关心下一代、工业经济、双招双引、重点项目、国有资产管理、金融部门及帮包的柴里办事处的所有安全工作，负具体领导责任。

李运海 主任科员

主抓城镇建设、工农关系等工作。对分管的新型城镇化办公室、工农关系办及帮包的矿区党总支所有安全工作，负具体领导责任。

彭 程 党委副书记

协助党委书记抓好党务工作，协助镇长抓好财税工作。对分管的党政办、机关事务管理科、信息中心、调研室、档案室、政策研究室、组织科、老干部科、考核办、便民服务中心、督办中心、宣传科、文化站、统战办、科委、科协、武装部、政协工作室、团委、妇联及帮包的西岗党总支所有安全生产工作，负具体领导责任。

孙作文 党委副书记

协助党委书记抓好政法工作。分管政法、信访稳定、工农关系、压煤搬迁安置建设等工作。对分管的信访稳定、综治中心、信访办、工农关系办、新型城镇化办公室、派出所、司法所、法庭、交警中队、刑警四中队及帮包的卓楼党总支所有安全生产工

作，负具体领导责任。

高 冬 党委副书记（挂职）

分管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工业强镇产业兴镇、“双十镇”建设相关工作。对分管的经济发展办公室、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办公室及帮包的柴里党总支所有安全生产工作，负具体领导责任。

甘久岩 党委委员、副镇长

分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应急管理、道路建设、交通管理、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对分管的应急办、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业办、扶贫办、农技站、经管站、公章管理中心、林果站、水利站、农机站、畜牧兽医站、春藤食品公司西岗分公司、西岗污水处理厂、道路管理办、交管所、供电所、供销社、西岗苗圃及帮包的南荒党总支所有安全生产工作，负具体领导责任。

高会艳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室主任

主持镇纪委、监察室全面工作，分管党风廉政建设、机关作风建设等工作。对分管的纪委办、监察室、廉政教育中心所有安全生产工作，负具体领导责任。

李书宽 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分管基层党建、人才、考核等工作，协助分管群团、督办工作。对分管的组织科、老干部科、考核办，协助分管的督办中心、团委、妇联、关工委办公室及帮包的野庄党总支所有安全生产工作，负具体领导责任。

李 超 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负责武装部、党政办公室工作，做好会务、接待、机要、保密、信息公开、电子政务、文秘、信息、档案等工作。对分管的武装部、党政办公室、机关事务管理科、信息服务中心、档案室及帮包的张庄党总支所有安全生产工作，负具体领导责任。

刘 媛 党委委员、宣传委员

负责党委宣传工作，分管意识形态、宣传文化、思想政治、精神文明、统一战线、民族宗教等工作。对分管的宣传科、文化站、统战办、政协工作室、广播电视站、邮政分局、联通公司及帮包的田岗党总支所有安全生产工作，负具体领导责任。

龙厚立 人大副主席

协助人大主席抓好人大工作。分管综合行政执法、城镇管理、镇域路域环境整治工作。对分管的人大办公室、城管办、市政园林所、环卫所、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及帮包的野庄党总支所有安全生产工作，负具体领导责任。

韩镇鸿 副镇长

分管村镇建设、自然资源管理、环境保护、土地治理、住房保障、供热、燃气供应等方面的工作。对分管的乡村规划监督管理办、环保所、村建办、规划所、物业办、热力办、自然资源管理所、土地治理办公室及帮包的西岗党总支所有安全生产工作，负具体领导责任。

宋成玉 副镇长

分管民政、社会保障、退役军人服务、教育体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市场监管等工作。对分管的民政科、残联、老龄办、慈善分会、红十字会、劳动保障所、退役军人服务站、西岗学区、卫健办、医保所、卫生院、市场监督管理所及帮包的卓楼党总支所有安全生产工作，负具体领导责任。

王 永 副镇长

分管工业经济、双招双引、重点项目、投资促进、国有资产管理、科技、金融、“双十镇”建设等工作。对分管的经济发展办公室、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办公室、统计

站、老科协、科委科协、农业银行、农商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及帮包的田岗党总支所有安全生产工作，负具体领导责任。

骆祥勇 二级主任科员

协助抓好工会、关心下一代等工作。对协助分管的工会办、关工委办公室及帮包的张庄党总支所有安全生产工作，负具体领导责任。

翟清松 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副主任

负责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日常工作。对协助分管的规划所、村建办、物业办、热力办及帮包的柴里党总支所有安全生产工作，负具体领导责任。

孙中华 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负责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工作，协助分管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工作。对分管的卫健办、医保所、卫生院、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市场监督管理所及帮包的高庙党总支所有安全生产工作，负具体领导责任。

周 华 宣传文化旅游办公室副主任

负责信访稳定工作，对协助分管的信访办所有安全生产工作及帮包的张庄党总支所有安全生产工作，负具体领导责任。

孙友峰 经济发展办公室副主任

负责工业经济、双招双引、重点项目、投资促进等工作。对协助分管的经发办、统计站及帮包的张庄党总支所有安全生产工作，负具体领导责任。

陈芳玉 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

负责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工作，协助做好城镇建设、工农关系等工作。对分管的新岗投资公司、鑫岗置业公司；协助分管的新

型城镇化办公室、工农关系办及帮包的矿区党总支所有安全生产工作，负具体领导责任。

李新东 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工作，主抓综合行政执法、城镇管理、镇域路域环境整治等工作。对分管的城管办、市政园林所、环卫所、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及帮包的西岗党总支所有安全生产工作，负具体领导责任。

程长宝 应急管理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负责应急管理办公室所有安全生产工作，做好灾害救助、应急救援、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工作。对应急管理办公室及帮包的卓楼党总支所有安全生产工作，负具体领导责任。

张百顺 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负责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工作，协助做好政法、平安建设、自然资源管理、环境保护、土地治理等工作。对分管的综治办、网格化管理办公室、禁毒办、新居民管理所、环保所、自然资源管理所、土地治理办公室、派出所、司法所、法庭、交警中队、刑警四中队及帮包的田岗党总支所有安全生产工作，负具体领导责任。

郑广铎 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负责工业经济、投资促进等工作。对协助分管的经济发展办公室、统计站、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及帮包的南荒党总支所有安全生产工作，负具体领导责任。

李洋川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负责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美丽乡村、道路建设、交通管理等工作，对协助分管的农业办、扶贫办、林果站、水利站、农机站、农技站、示范镇建设办公室、畜牧兽医站、经管站、公章管

理中心、西岗污水处理厂、春藤食品西岗分公司、道路管理办、交管所、供电所、供销社、西岗苗圃及帮包的野庄党总支所有安全生产工作，负具体领导责任。

三、关于落实“一岗双责”责任制的几点要求

1、镇党委、政府领导成员要严格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认真履行安全职责，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全体领导成员共同抓的良好局面，对于分工交叉的安全生产工作，由相关领导共同负责。各部门也要严格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层层分解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继续落实好安全责任人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制度。镇领导班子成员、各党总支书记、办事处主任，各村（居）书记、主任，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每月要亲自带队检查两次安全生产工作。

2、完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管理和考核制度，并作为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不合格的，实行“一票否决”制度。

3、各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针对本部门分管领域存在的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从组织制度、工作制度、监管机构、安全投入、隐患整改等各个方面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全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镇安委会办公室要认真排查各类事故的隐患，对重大安全隐患和久拖不改的安全隐患，要及时上报分管领导，由分管领导具体督促抓好整改。对工作失职、渎职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和领导的责任。

附件：西岗镇安全责任人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制度

2022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西岗镇安全责任人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制度

一、安全责任人的范围

本制度所称的安全责任人，包括镇领导班子成员、各党总支书记、办事处主任，各村（居）书记、主任，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

二、检查范围及频次

1、镇领导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是分管部门和挂点办事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每月亲自带队到分管部门和挂点办事处及挂点企业检查两次安全生产工作。每两个月组织开展一次安全生产联合执法检查活动。

2、各党总支书记、办事处主任，各村（居）书记、主任，对本辖区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每月亲自带队检查两次安全生产工作。

3、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监管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每月亲自带队检查两次安全生产工作。

三、检查的主要内容

1、各村居及各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履行情况。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救援演练工作开展情况；安全生产责任目标的分解落实情况；安全生产投入、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以及重点企业、关键部位的监管情况等。

2、各村居及各部门所属有关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履行情况。

3、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情况，

以及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

4、安全生产责任制签订、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及落实情况，安全生产规章、规程的制定、完善和落实情况。

5、生产安全隐患整改情况，重大安全隐患、重大危险源整治和监控情况，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应急救援队伍的设立、应急救援的配备和演练情况。

6、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

7、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双体系建设的进展情况及规范化运行情况。

8、生产经营单位现场安全生产运行情况。

9、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的制定及落实情况。企业“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工作开展情况；“三类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

10、生产安全事故按照规定上报等情况。

四、有关要求

1、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检查责任制。每次检查要按照“闭循环”的原则，做到有方案、有标准、有记录、发现的问题有整改落实措施及整改结果。检查要有详细记录，内容包括时间、地点、被检查单位、检查人员、检查内容、事故隐患或存在的问题、整改措施和方案、整改完成情况等。检查后要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形成检查意见，提出整改措施，并督促被检查单位抓好整改措施的落实。要本着“谁检查，谁复查”的原则，对查出的隐患和问题及时组织复查。镇级领导检查中发现隐患和问题的整改情况，由牵头单位组织复查，复查后要及时将整改情况上报镇领导。

2、领导干部每次检查结束后 2 日内，各牵头单位要将检查方案、检查情况总结、检查照片和经领导干部本人签字的《领导干部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报表》报镇安委会办公室（联系人：费秀伟 联系电话：2106629，电子邮箱：xgajb2106629@163.com.）。